

青年及兒童 工作須知

未滿 **13 歲** 的兒童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 ~~工作~~

未滿 **15 歲** 的兒童不得受僱在工業經營 ~~工作~~



滿 **15 歲** 的青年，可受僱在工業經營或非工業機構 **工作**

13 歲 及 **14 歲** 兒童，可受僱在非工業機構工作，但須受若干條件限制，其中包括：

給僱主：
同意兒童工作



在學
證明書

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 對兒童及青年就業的其他規定包括：



年滿13歲但不足18歲人士，不得在上午**7時前**或晚上**7時後**工作。

年滿13歲但未滿15歲人士，如已完成中三課程，可每天工作**不超過8小時**。

年滿15歲但不足18歲人士，如受僱在工業經營工作，每天的工作時間**不得超過8小時**。

13及14歲的兒童，如尚未完成中三

- **不可在上課時間內工作**
- 學期內
 - 上課日，**不得工作超過2小時**
 - 非上課日，**不得工作超過4小時**
- 暑假內，**不得工作超過8小時**
- **不得受僱**在若干行業，包括：
 - **酒精類飲品**出售及供飲用場所
 - **操作危險機器**的工作
 - **賭博場所**
 - **理髮店**或**按摩院**等

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訂定了若干的規定，我們建議兒童及青年，以及家長參閱勞工處網頁上的《僱用兒童規例》簡明指南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簡明指南(網址：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_2.htm)，或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 (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)。

青年及兒童在選擇工作時，應諮詢家長及老師的意見，並提防求職陷阱。

任何僱主如違反《僱用兒童規例》或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的規定，即屬違法。

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一萬至五萬元不等。